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18-049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处于受理阶段;

●公司子公司为案件之原告方;

●诉讼涉及工程款53,875,202.46元及逾期付款利息4,712,163.2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相关诉讼的各项工作正积极进行,如公司收回该项工程款,则本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影响较小。

一、重大诉讼起诉、仲裁申请的基本情况

2014年2月,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宁波建工")与宁波世纪华丰房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世纪华丰")签订《宁波花样年花郡项目二期主体建安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根据双方约定,本公司积极履行各项施工义务,为被告提供宁波花样年花郡项目二期主体建安工程施工服务。2015年11月,本公司、世纪华丰、本公司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建工集团")签订了《宁波花样年花郡项目二期主体建安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约定由建工集团继承宁波建工在原施工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截至2018年8月1日,世纪华丰尚欠建工集团工程款53,875,202.46元。为维护合法权益,建工集团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判决世纪华丰支付所欠建工集团相关款项等,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于近日受理本案。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内容及其理由

工程协议签订后本公司积极履行各项施工义务,为被告提供宁波花样年花郡项目二期主体建安工程施工服务。该工程现已经各方验收合格并完成了竣工验收备案工作,项目送审结算造价为205,129,121元。根据协议约定,世纪华丰应在2016年11月19日前完成结算审核,但世纪华丰并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结算,也未按约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同时,世纪华丰应于2016年12月30日返还第一期质量保修金,于2017年12月30日返还第二期质量保修金,但世纪华丰也未能按约返还。

截止2018年8月1日,世纪华丰累计应支付工程款203,077,829.79元(含第一期、第二期质量保修金);经建工集团多次催告,世纪华丰仅支付工程款149,202,627.33元,尚欠付建工集团工程款53,875,202.46元(未包含第三期保修金)。

2018年8月1日,本公司子公司建工集团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53,875,202.46元(含第一期、第二期质量保修金);2、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4,712,163.2元(自2016年2月27日暂计至2018年7月1日,之后的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时止),以上1至2项合计人民币58,587,365.66元;3、判令建工集团有权对"宁波花样年花郡二期"项目工程折价或以拍卖所得价款在第1至2项诉请款项范围内优先受偿;4、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本公司子公司建工集团于近日收到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立案申请告知书》。

三、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相关诉讼的各项工作正积极进行,如公司收回该项工程款,则本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影响较小,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四、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立案申请告知书。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3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上述核准通过,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派思股份,股票代码:603318)已于2018年2月5日开市起停牌。

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详见公司2018年2月6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8-003)。停牌期间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于每五个交易日公告重组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8年5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5月12日披露了《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相关公告。

2018年5月2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61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各中介机构开展积极讨论并对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回复,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并于2018年6月1日对《问询函》进行了回复,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日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6月4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每月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已于2018年6月13日、2018年7月12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号和2018-057号),现将本月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最终完成。上市公司将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及评估报告备案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披露重组报告书等文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能否获得上述批准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标的公司经营资质办理进展情况如下:

1、配套募投项目中标的公司"年产5000吨高端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扩建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批复;

2、标的公司部分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目前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二、风险提示

公司于2018年6月1日披露的《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相关章节中已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以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发出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将至少每月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18-026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8月1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1818号401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71,900,4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628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1人,董事贾砚林、董事庄建军、董事李长春、董事章苏阳、独立董事李申初、独立董事颜延和独立董事韩秀超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2人,出席1人,监事王飞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18年度会计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1,690,293	99.9554	210,200	0.0446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徐美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471,690,293	99.9554	是

2、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张晓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471,690,293	99.9554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任2018年度会计师的议案	1,321,700	86.2784	210,200	13.7216	0	0.0000
2.01	选举徐美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321,700	86.2784	0	0.0000	0	0.0000
3.01	选举张晓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1,321,700	86.2784	0	0.0000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一为普通议案,已全部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鲁玮雯、卜平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300133　　证券简称:华策影视　　公告编号:2018-051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5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于2018年8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已满足,同意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138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911,960份;同意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81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979,280股。本次行权/解锁事宜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手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届时将另行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金骞为激励对象,回避本事项的表决。

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1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公告》。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23名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和17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已离职(注:部分离职激励对象同时选择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根据相关规定,由公司注销/回购注销其所持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本次合计注销的1,367,000份股票期权,合计回购注消1,246,100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金骞为激励对象,回避本事项的表决。

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1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2018年7月办理完毕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股份登记手续,新增限制性股票为4,750,500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拟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769,704,221元变更为1,774,454,721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1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暨设立管理公司和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浙江华策投资有限公司与湖北省教育投资有限公司、闫方义、左飞签署《关于共同设立湖北华策教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发起协议》,共同出资设立湖北华策教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定为准,以下简称"管理公司"),并由管理公司发起设立湖北华策教投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募资目标总规模为2.5亿元人民币。

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1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暨设立管理公司和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300133　　证券简称:华策影视　　公告编号:2018-052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5日以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于2018年8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兰英女士主持,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可行权/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认真核查后认为: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条件已满足,138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和18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行权/解锁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激励对象在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解锁期内行权/解锁。

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1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公告》。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离职激励对象已不再具备股权激励的资格,董事会本次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消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1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2018-049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成都中储发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成都中储发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400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七届四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成都中储发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成都中储发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在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的4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期限一年。

根据相关规定,此次担保无需经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成都中储发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物流大道567号

4、法定代表人:荣南军

5、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仟叁佰伍拾柒万玖仟元

6、成立日期:1988年6月6日

7、经营范围:仓储及冷冻冷藏服务(不含危险品);道路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货运代理;代理报关报检;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货物分拣与包装服务;家电维修及安装服务;销售:食品、农副产品、生鲜冷冻肉、水产品、海产品、蛋类、家禽、水果、日用百货、服装、汽车、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品)、建筑装饰材料、家用电器、汽车配件、摩托车及配件、办公设备及耗材、机电产品及耗材;珠宝、玉石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该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状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174.90	17,809.44
负债总额	9,575.25	9,246.7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9,575.25	9,246.72
净资产	8,599.65	8,562.71

经营状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7年度(经审计)	2018年1月-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729.62	1,920.73
净利润	173.30	101.70

9、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成都中储发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是合理、公平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储南京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8.3亿元人民币,为控股子公司-无锡中储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0.5亿元人民币,为全资子公司-中储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2,500万美元,为全资子公司-中国物资储运天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3.06亿元人民币;公司以持有的南京电建中储房地产有限公司49%股权,为南京电建中储房地产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南京分行申请的总额为人民币15.1亿元的综合授信融资按持股比例提供质押担保。

上述已签署担保合同并已生效的担保金额合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39%,无逾期担保。

五、上网公告附件

成都中储发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半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2018-050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另案起诉的二审判决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9100万元及利息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是。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根据判决结果计提预计负债6400万元,相应增加2018年半年度合并报表营业外支出6400万元,减少2018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00万元。

近日,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辽宁高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案号为(2017)辽民终162号】,就孙乔诉本公司大连分公司、本公司一案做出判决。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前次诉讼基本情况

孙乔因合同纠纷在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大连中院")起诉大连港湾谷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谷物公司"),要求大连谷物公司给付应付款项9,100万元并确认《质押反担保合同》合法有效,以及对质押物优先受偿,后又向法院申请追加本公司大连分公司为第三人。大连中院审理后,出具了(2015)大民一初字第000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大连谷物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孙乔借款本金9,100万元及利息、违约金(以9,100万元为基数,自2013年1月4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四倍计算),同时驳回原告孙乔提出的对质押物优先受偿及其他诉讼请求。原告孙乔上诉后,在审理期间提出撤回上诉请求,辽宁高院裁定准许孙乔撤回上诉,一审判决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二)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孙乔撤诉后,在大连中院直接起诉本公司大连分公司及本公司,要求判令二被告赔偿其经济损失人民币9100万元,并自2013年1月4日起至实际赔偿上述损失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四倍标准赔偿其利息损失。

二、本次诉讼一审判决情况

大连中院审理后,根据相关法规判决本公司对大连中院强制执行(2015)大民一初字第00065号民事判决书后原告孙乔债权仍不能清偿部分承担30%的补充赔偿责任,并驳回原告孙乔的其他诉讼请求。本公司认为大连中院对于案件事实认定错误,特向辽宁高院上诉。

以上有关情况,公司已及时进行了披露。详情请查阅2015年8月1日、2017年1月14日、2017年7月29日、2018年1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本次诉讼二审判决情况

辽宁高院审理后,根据相关法规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149040元,由本公司大连分公司和本公司负担。

公司将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四、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根据判决结果计提预计负债6400万元,相应增加2018年半年度合并报表营业外支出6400万元,减少2018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00万元。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1326　　证券简称:秦港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2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095,244,796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8月16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9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58,000,000股,并于2017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的总股本为5,029,412,000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的总股本为5,587,412,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限售股,共涉及9名股东,分别为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秦皇岛市国资委")、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北省交投")、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秦铁路")、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运")、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投资")、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集团")、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集团")、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煤集团")、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以下简称"全国社保基金")。上述股东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共计1,095,244,796股,将于2018年8月1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5,587,412,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387,853,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199,559,000股。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的股 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股东秦皇岛市国资委、河北省交投、大秦铁路、中国海运、国寿投资、首钢集团、北控集团、同煤集团承诺:其所持本公司股票自本公司本次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时,由本公司国有股东秦皇岛市国资委、河北省交投、大秦铁路、中国海运、国寿投资、首钢集团、北控集团、同煤集团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继承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2)持有公司5%以上内资股股份的股东的减持意向

秦皇岛市国资委承诺:其作为本公司的持股5%以上股东,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其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其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将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减持的各项规定。其未来持续看好本公司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本公司股票;其认为上市即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是本公司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因此,其将会在较长一定时期较稳定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自本公司本次发行之日起至就减持股份发布提示性公告之日,其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本次发行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且在发布减持股份提示性公告前连续20个交易日的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高于发行价,其中,前2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量。其在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的2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0%。若减持当年本公司出现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则上一年度末总股本计算基数要相应进行调整。可供减持数量不可累积计算,当年度未减持的数量不可累积至下一年。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价。如果本公司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持股锁定期满后,其如确定依法减持本公司股份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本公司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并在公告中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秦港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遵守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秦港股份本次申请解除部分股份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095,244,796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8月16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秦皇岛市国资委	621,455,485	11.12%	621,455,485	0
2	河北省交投	209,866,757	3.76%	209,866,757	0
3	大秦铁路	42,750,000	0.77%	42,750,000	0
4	中国海运	41,437,588	0.74%	41,437,588	0
5	国寿投资	41,437,588	0.74%	41,437,588	0
6	首钢集团	41,437,588	0.74%	41,437,588	0
7	北控集团	41,437,588	0.74%	41,437,588	0
8	同煤集团	41,437,588	0.74%	41,437,588	0
9	全国社保基金	55,231,976	0.99%	13,984,614	41,247,362
	合计	1,136,492,158	20.34%	1,095,244,796	41,247,362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621,455,485	-621,455,485	0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522,871,539	-459,804,697	3,063,066,842
	3、其他	55,231,976	-13,984,614	41,247,36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199,559,000	-1,095,244,796	3,104,314,20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558,000,000	1,095,244,796	1,653,244,796
	H股	829,853,000	0	829,853,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387,853,000	1,095,244,796	2,483,097,796
股份总额		5,587,412,000	0	5,587,412,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6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保本型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部为具体执行部门。《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已于2017年12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品种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部为具体执行部门。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关于调整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品种的公告》已于2018年6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近日,公司的子公司烟台爱丽思中宠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丽思中宠")及威海好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好宠")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的子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的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年利率)	起始日	终止日期	受托银行	委托方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法人专属)	5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	2018-08-07	非固定期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爱丽思中宠
中国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翠竹公享系列理财产品	4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15%	2018-07-21	非固定期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威海好宠

二、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品种的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不需要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爱丽思中宠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之间相互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威海好宠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之间相互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理财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财务总监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部为具体执行部门,公司财务部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审计、监督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董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的子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计最高年化收益率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法人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18-08-07	非固定期限	2.20%	无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中国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翠竹公享系列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	2018-07-21	非固定期限	4.15%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法人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0	2018-06-12	非固定期限	2.20%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法人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18-04-04	2018-05-07	2.20%	已赎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中国银行"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1,000.00	2018-04-04	2018-04-09	1.50%	已赎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18-03-23	2018-04-23	4.15%	已赎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中国银行"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500.00	2018-02-13	2018-02-23	1.50%	已赎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中国银行"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500.00	2018-02-13	2018-02-23	1.50%	已赎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中国银行"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800.00	2018-02-13	2018-02-23	1.50%	已赎回

七、备查文件

1、《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法人专属)说明书》;

2、《中国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翠竹公享系列理财产品理财协议及说明书》。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08月10日